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综二处字〔2020〕第6号

当事人：广州壹炳食品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16MA59DQJ07H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永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19年12月24日我局收到《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函》（穗越市监食登移字〔2019〕001号），该函显示根据《检验报告》（编号：S191600810-23a），当事人2019年10月9日生产的云吞皮经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20年1月2日立案调查。经查明，你（单位）2019年10月9日生产云吞皮共248包（规格：1公斤/包），除4包用于自检、1包用于留样，其余243包均于各销售店全部销售完毕。该产品销售价格为9元/包，生产成本为 元/包，货值金额共计2232元，违法所得为283.14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 1 份；
2. 《授权委托书》1 份；
3. 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4. 《检验报告》（编号：S191600810-23a）；
5. 2019 年 10 月 9 日生产云吞皮的《生产安排表》、《配料投料记录表》、《成品入库记录》、《检验报告单》等资料复印件各 1 份；
6. 《送货单》复印件 1 份；
7. 《云吞皮原料成本核算表》1 份；
8. 主要原料进货单据、原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的签名或盖章确认。

2020 年 3 月 18 日，本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综二告字〔2020〕6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理由，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金蛋面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理。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收到检验报告 and 不合格通知书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落实整改，销售的涉事产品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83.14 元人民币。

2、罚款 55000 元人民币。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纳罚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的，从逾期之日起，可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1 号 D 栋一楼 121A、联系电话：82378878）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联系电话：020-85596566）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3月 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